

# 青海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2025 年

##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公告

各位考生：

我院 2025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(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)工作已经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，欢迎广大推免生报考。

### 一、招收专业

我院接收推免生专业如下：

| 招生学院          | 学科、专业代码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| 研究方向/领域         | 学 制 学 位<br>(学位类别)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5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| 010107 宗教学                   | 01 宗教学理论        | 3 年<br>哲学<br>(学术学位)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2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3 宗教与区域社会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030300 社会学                   | 00 暂不区分研究方向     | 3 年<br>法学<br>(学术学位)  |
|               | 030400 民族学                   | 01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2 中华民族学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3 人类学与世界民族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0501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           | 01 现代蒙古语及方言学    | 3 年<br>文学<br>(学术学位)  |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2 蒙古族文学研究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| 060200 中国史                   | 00 暂不区分研究方向     | 3 年<br>历史学<br>(学术学位) |
|               | 0602L2 历史文献学<br>(含：敦煌学、古文字学) | 00 暂不区分研究方向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推免生也可登录“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（免初试、转段）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”（简称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，网址：<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/>）查询招生专业。

## 二、申请条件

申请我院推免生的考生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- 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- （三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；
- （四）已获得所在学校的推免生资格。

## 三、申请与复试

（一）推免生按照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公布的操作流程注册账号、填写个人资料，并于**9月28日起**填报志愿。推免生报名、复试、录取等工作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。

（二）**9月29日起**，学院对考生情况开展审核，并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发送复试通知。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复试通知，并按要求参加复试。

（三）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需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推免生在复试报到时需携带以下材料**原件及复印件1份**进行资格审核：

- 1.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在同页纸上）；
- 2.学生证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；
- 3.本科在读期间成绩单（须加盖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公章）；

- 4.各类获奖证书;
- 5.国家外语水平等级考试(含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成绩单)或其他可体现自身外语水平证书;
- 6.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科研成果等;

(四)复试工作以线上或线下综合面试方式进行。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、专业能力测试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。

1.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工作学习态度等情况。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,不予录取。

2.专业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情况,以及考生的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、发展潜力等。

3.专业能力测试成绩、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及复试总成绩中,任一成绩低于60分(按百分制)者不予录取。

(五)复试录取工作于10月18日前完成。

## 四、录取工作

(一)录取工作坚持“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、公平公正、透明公开”的原则,根据推免生复试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、身心健康等状况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。录取工作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学校向拟录取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，推免生应及时确认，否则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。完成确认者不可变更录取志愿，待录取资格不予取消。

（三）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至少 7 日，未经公示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录取，不予学籍注册。

（四）拟录取名单报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审核，同时报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”进行备案，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“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”备案信息为准。

（五）已被拟录取推免生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，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。

（六）拟录取推免生体检、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考察等工作与我校 2025 年普通招考硕士研究生拟录取考生一同进行。

（七）发送录取通知书前，我校将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资格复审，存在以下情况者，将取消拟录取资格：

- 1.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；
- 2.存在弄虚作假、舞弊、学术不端等行为者；
- 3.取得推荐免试资格后，本科阶段学业成绩（含毕业论文、实习实践）出现不及格者；
- 4.不能如期取得本科毕业证及学士学位证者；
- 5.自取得推荐免试资格至资格复审期间受到处分或有违法违纪行为者；

6.未经公示者。

## 五、申诉与咨询渠道

（一）学院咨询电话：0971-8275503 王老师

（二）校研究生院：0971—8237294

（三）校纪委电话：0971—8804617

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

2024年9月27日

附件：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